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清代西拉雅族土地產權制度變遷之研究 (I)

The Study on Institutional Change of Siraya's Land Rights for Taiwan's Plains
Aborigines in the Ching Era. (I)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89-2415-H-004-053

執行期間：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卅一日

計畫主持人：顏愛靜

處理方法：可立即對外提供參考

一年後可對外提供參考

兩年後可對外提供參考

(必要時，本會得展延發表時限)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一、研究動機.....	3
二、研究目的.....	5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名詞定義.....	7
一、研究範圍.....	7
二、名詞定義.....	7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流程.....	12
一、研究方法.....	12
二、研究步驟、流程與分年工作進度.....	12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基礎.....	15
第一節 文獻回顧.....	15
第二節 理論基礎.....	20
第三章 西拉雅族原始土地產權制度要論.....	22
第一節 原始社會土地產權制度概論.....	22
一、亞洲型.....	23
二、希臘羅馬型.....	23
三、日耳曼型.....	24
四、土魯克之原始產權制度.....	26
第二節 西拉雅族各社群之社址分布.....	30
一、諸羅縣：新港、目加溜灣、蕭壠及麻豆四大社.....	30
二、鳳山縣：鳳山八社.....	32
三、臺灣縣：卓猴及大傑顛社.....	35
第三節 西拉雅族原始土地產權制度分析.....	38
一、原始經濟活動生活.....	38
二、社群傳統土地產權型態.....	40
第四章 西拉雅族土地產權型態變遷及移轉方式.....	44
第一節 荷蘭及明鄭對西拉雅族社群土地型態之影響.....	44
一、荷蘭之農業開發與王田制.....	44
二、明鄭之農地拓墾與屯田制度.....	47
三、荷蘭及明鄭時期對西拉雅族社群土地利用及產權型態之影響.....	49
第二節 漢文化固有之土地產權性質.....	54
一、業之意義.....	54
二、業主之意義.....	55

三、業主權之意義.....	55
第三節 西拉雅族生產與地權型態之演變分析.....	56
一、漢移民人口之增加.....	57
二、生產型態之變遷.....	57
三、番地由社群共有趨向社番私有.....	58
第四節 清朝之番地政策.....	60
一、漢人開墾各番社荒埔地須先申領墾照.....	60
二、實施番地番有番用禁止漢人租贖承典番地.....	60
三、實施「番地番有」禁止漢人承買番地.....	62
第五節 西拉雅族番地大小租權移轉方式及其內涵分析.....	63
一、西拉雅人將番地管耕小租權移轉予漢人之方式及契約內涵.....	68
二、西拉雅人將番地業主權移轉予漢人之方式及契約內涵.....	71
第五章 結論.....	72
參考文獻.....	73

清代臺灣西拉雅族土地產權制度變遷之研究

一西元 1683 至 1895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臺灣先住民族¹有平埔族及高山族二大族群，所謂「平埔」，主要是指居住於平原、台地、盆地或丘陵之地，以便與居住在「高山」地區的族群有所區別。鄭氏時期，稱為「土番」，²在清治時期，依其「服教化」、「應徭役」或「納番餉」者稱為「熟番」，未能盡上述任一義務者則稱為「生番」，前者大致屬於平埔族，後者為高山族。（周鍾瑄，1717：154-155；杜正勝，1998：2）理論上，他們是最早的土地所有或使用者，在中國文獻史上，首次描述臺灣之宋朝趙汝适《諸蕃志》形容臺灣（毗舍耶）無商業活動，和土著無法以言語溝通，袒胸露背有如牲畜，以標槍為武器，³元朝汪大淵之《島夷誌略》敘述臺灣氣候炎熱，山多田少，農作生產匱乏，頭髮聚合數結，無酋長制度，⁴而荷蘭及明鄭時期之阮旻錫《海上見聞錄》始述及臺灣有漢人與平埔族雜處情形，鄭成功將臺灣改名為「東寧」，並以各番社土地分給鄭氏七十二鎮屯兵開墾，至清領之初，康熙為統治臺灣及平埔各族群，在臺置一府三縣，設道台及總兵文武官員治理臺灣；⁵另

¹ 根據文獻及民族學調查所知，早在西元十七世紀初葉以前，臺灣全島即有原住民族居住，當時漢人稱之為「土番」、「熟番」或「生番」，可能分為數批，在不同年代，由南洋諸島或其他地區渡海來臺。這些民族本有所謂的「平埔」八族和「高山」九族之分，惟「平埔」八族原居於海岸平原、盆地或丘陵地區，經過三百多年，幾乎已完全漢化；至於「高山」九族，因居住在中央山脈、東海岸與蘭嶼，雖然與外界亦有不少接觸，並受到相當的影響，但至台灣光復初期，其傳統文化仍大致留存。以致一般人認為所謂「原住民族」，係專指「高山族」而言；故為釐清起見，本研究認為應以「先住民族」，做為上述二大族群之通稱。

² 本文所指「土番」、「熟番」、「平埔番」、「番人」、「番婦」、「番社」、「番地」、「番契」、「番俗」、「生番」或「野番」等稱呼，現今稱之雖屬不妥，惟為保有歷史文獻所載之原貌，本研究仍續援用上述稱呼，並無絲毫歧視或不尊重先住民各族群之意，謹此特予說明。

³ 參趙汝适（宋朝），《諸蕃志》云：「毗舍耶，語言不通、商販不及；袒裸盱睢，殆畜類也。泉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臨敵用標鎗，繫繩十餘丈為操縱」。（頁 39）

⁴ 參汪大淵（元朝），《島夷誌略》云：「毗舍耶僻居海東之一隅，山平曠。田地少，不多種植。氣候倍熱。俗尚虜掠。男女撮髮，以墨汁刺身。……俗以國無酋長，地無出產」。（頁 76）

⁵ 參阮旻錫（明鄭），《海上見聞錄》云：「正月，賜姓議取臺灣。其地在東南海中，延亙數千里，土番雜處」「賜姓遂有臺灣，改名東寧。時以各社土田，分給與水路諸提鎮，而令各搬其家

明鄭江日昇之《臺灣外記》對平埔族種類之多、聚落散居型態及漢番雜處與臺灣土地之沃野及耕作情形亦多所描述。⁶

有關平埔族的分類，各家論點大致分爲八至十族系，清治時期巡臺御史黃叔璥首將其分爲「北路諸羅番十種」及「南路鳳山番三種」。（黃叔璥，1722：95, 143）民國八十年，中央研究院語言學者李壬癸則提出七族十四支的新分類法，近期學者，對於平埔族之研究，以原居於蘭陽平原之噶瑪蘭族（Kavalan）、臺中縣境之拍辜海族（Pazeh）與台灣西南部平原及沿海地帶之西拉雅族（Siraya），較獲研究者重視，有關西拉雅族部分，較爲學界重視之原因有二：其一，西拉雅人文獻及其原居所在地，即今日台南縣近海平原，除「番契」以外，有關古文書及史料，較之其他平埔族之相關文獻資料豐富，此係肇因於台灣進入近代史時期後，台南近海一帶，曾爲外來政經統治機構，如荷蘭東印度公司，明鄭及清朝在台之統治重心，並爲漢移民農業拓殖之發源地；其二，西拉雅族在平埔族群研究中，特別是田野調查研究上，比起其他平埔族群，其身份認同較易爲外界所辨認，如「祀壺」、「公廨」或崇拜「阿立祖」等，已爲學界認知爲西拉雅族之重要指標。（康培德，1999：3-4）

在荷蘭據臺以前，臺灣西南部的經濟活動幾乎全由西拉雅族主導，其傳統習慣及土地利用方式乃決定西拉雅族土地產權之型態，當時西拉雅族處於村落社會，屬游耕游獵採集生活，在與漢人及荷蘭接觸之前，有關西拉雅族原始經濟活動是否爲「社群共有」的產權型態，其原始土地產權制度爲何？尙無具體論證；及至荷蘭、明鄭及清治時期，大量漢人渡海來臺，在官僚和墾佃之政經壓力下，其土地產權型態如何演變？如人類歷史是從狩獵走向農耕文化，則 Douglass North

眷至東寧居住；令兵丁俱各屯墾」「部議以臺灣番民雜處、山海要津，設總兵一員、副將二員統水路官兵一萬鎮守之。設道官一員、一府、三縣，以統治百姓及番種」。（頁 37、39、62）阮旻錫爲鄭成功故吏，本書撰於清初，然稱成功曰「賜姓」，稱其子經曰「世藩」，稱南明諸王及臺灣鄭氏曰「海上」，稱鄭氏抗清之師曰「海兵」，絕不用「僞」、「逆」諸字樣。

⁶ 參江日昇（明鄭），《臺灣外記》云：「么子問何斌，『此處何處』？斌曰：『名臺灣』。么子曰：『有國王無』？曰：『無。悉是散居。』」「況臺灣新闢，荒涼之地，去者多不服水土，……病者即死」。（頁 47、198、208）「康熙十年辛亥沿海豐熟，而臺灣秋禾大收。鄭經飭諸島守將，勿得侵擾百姓，與邊將相安」。（頁 259）「康熙二十一年，……但土番性情輕佻，男婦成群，所用鏢鎗竹弓而已；各社各黨，無專主約束之人」。（頁 398）「康熙二十二年，……又閱土地肥饒，出產五穀，沃野千里。人民土番雜處，甚爲稠密」。（頁 442）「康熙二十二年，……琅率吳英、國軒等踏勘南北二路，見其山川峭峻、土地膏腴，茂林修竹，人煙輻輳，且番民雜處耕種，實海外之雄鎮」。（頁 444）江日昇，字東旭，福建人，其父江美鼈在鄭氏部下凡三十多年，江父於康熙十六年才降清，與鄭氏父子祖孫四代的事蹟相終始，對鄭氏時事的見聞甚爲真確廣泛。

從人口成長的角度，提出狩獵部落的共有制，使狩獵的生產力在人口壓力下大為降低，North 進而指出，生產方式由狩獵型態轉向農耕型態，須有產權變遷與之配合。〈郁元英，1972：2〉North 上述純就內部因素考量產權變遷，能否印證西拉雅族之土地產權變動？至於外在因素的介入是否肇致產權變遷？爰引發本研究探討之動機。

二、研究目的

在十七世紀初期，荷蘭人佔據臺南地區，在臺南附近仍有大部分平埔族（Ping-pu or plains tribes）定居（註：居住於此地區之平埔族人，係屬西拉雅族人），在十七世紀末期，郁永和沿西部海岸由南部往北部旅途上，仍可見到平埔族人，在十八世紀時期，大量漢移民加速在台灣拓展，整個西部平原為清朝所統治，平埔族人不是移居台地丘陵或移往東海岸，就是被漢移民所同化。（Chen Chi-lu，1988：7、8）

荷蘭據臺時期，有效統治區域僅限台南附近並實施「王田制」，擁有土地最高支配權，其餘地區，西拉雅族仍維持既有的村落社地使用型態；明鄭時期，在其統治範圍內，實施「文武官田」及「屯田制」，開墾西拉雅族之荒埔地或社地後，將土地視為私有，任意分給各鎮或由文武百官開墾，建立土地私有制度，西拉雅族既有之土地產權結構因而漸受衝擊；清治時期，西拉雅族所持有的土地，稱之「番地」，其土地產權型態之變遷，即是由「社群共有」走向個人私有，西拉雅族土地個人私有觀念，係與漢人接觸後才發生；當清朝治臺之初，即嚴禁漢人私墾「熟番」埔地，然因族人既已接觸文明社會，或與漢人雜居，漢人入墾難以避免，雍正二年（西元 1724 年），鑑於入墾已成事實，遂有開放之令，乃准西拉雅族鹿場荒埔地，如可開墾者，任由族人以「給墾字」、「胎借」、「典契字」、「墾批約字」或「再添典契字」等方式訂立契約與漢人耕種，此令一頒布，漢移民租墾番有地，在官僚及墾佃政經壓力下，西拉雅族田園土地，形成「番」大租戶與漢小租戶及漢現耕佃人的「番產漢佃」租墾關係，亦即文獻所稱之「一田二主」或「一田三主」之產權型態；在這種租墾關係下，西拉雅族人擁有收取「番」大租的資格與權能，而且無需經小租戶的同意，便得將其收取「番」大租的資格與權能進行移轉，且小租戶之權能亦無需經大租戶之同意，可自由轉讓。（顏愛靜，民 87：116-118）惟自劉銘傳在西元 1885 年展開清賦事業，對「番」大租實施「減四留六」之後，因考量南部墾戶開拓情形與臺灣中北部不同，實施清賦後之土地「丈單」，並非一律掣給「小租戶」，而其對於嘉義縣、臺灣縣及鳳山縣西拉雅族村社之土地實際支配權能，有關「番」大租戶之權能部分，一般論點，仍同「漢」大租戶轉移到漢小租戶一樣，已由「番」大租戶轉移到小租戶，直到日治初期，殖民政府鑑於台灣民間存在的田園大小租制度，妨礙其治台政策，乃於 1903 年（明治 36 年）12 月，總督府以律令第 9 號公布「關於大租權確定之文件」，依該律令規定，包括番大租之大租權於番大租戶或其繼承人領取補

償金後歸於消滅，亦即西拉雅族支配租墾土地之權能於領取殖民政府之補償金後即行消失，而將土地權能歸諸小租戶。

質言之，在臺灣西南部，西拉雅族由最早之土地擁有者，其產權型態原屬「社群共有」制，歷經荷蘭、明鄭及清朝統治後，因各種內外因素形成個人私有制，且在其租墾制度下，其脆弱的支配權能，終至日治初期而被廢除，究竟肇致其地權變遷之因素為何？番大租對於西拉雅族而言，如係代表族群的象徵，究竟其產權型態的變動與族群沒落有何關聯性？基於上述，本文擬達成如下的主要目的：

- 〈一〉探討西拉雅族土地產權之原始型態。
- 〈二〉從制度變遷理論，探討西拉雅族由社群共有走向個人私有，並在「墾墾」、「出典」、「佃批」及「杜賣」下，對產權變遷因素做系統性之分析。
- 〈三〉探討清治末期西拉雅族成爲台灣社經體制下之邊陲階層，其和土地之「支配權能」與「經濟權能」兩者消長之關聯性。
- 〈四〉檢視清朝時期有關番地政令（律例）對西拉雅族經濟活動之影響及其政策意涵。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名詞定義

一、研究範圍

〈一〉時間範圍

西拉雅族土地產權制度變遷的課題，主要係就西拉雅族長期間對土地持有關係的演變過程予以探討，而歷史是個延續的過程，理當追溯自遠古時代。惟西拉雅族社會有語言無文字，⁷許多過去經濟活動的事蹟，只好採用漢人的文字記錄及有限的歷史文獻，並特別加強解讀古文書契，做為舉證的基礎。以多方面相互比對，以探析土地產權制度變遷之過程。

西拉雅族人究竟何時已來臺定居，眾說紛紜，惟較為可靠的說法，是十七世紀以前，該族為臺灣西南部之主要住民，整個臺南、高雄及屏東平原，皆為西拉雅族自由活動、狩獵、游耕與棲息之空間，嗣經荷蘭、明鄭、清治等時期，大陸移民遷臺從事開墾，其活動空間乃逐漸限縮，迄至清朝末年，導致西拉雅族被同化、棲息於邊陲地或消失於歷史舞台。本文擬以貫通方式，探析西拉雅族土地產權制度之變遷，惟因荷蘭及明鄭之統治期間，對西拉雅族之土地產權制度，影響仍有限，故時間範圍係以清朝時期為主。

〈二〉地區範圍

原屬地在台灣西南部平原及沿海地帶（台南、高雄、屏東）之西拉雅族，為平埔各族群中人口最多（荷領時期，每聚落約在 900 至 1000 人之譜）、勢力最強的一族，其地區範圍包括居住於臺南附近之新港、麻豆、蕭壠及目加溜灣四大社，臺灣縣近山丘陵一帶之卓猴及大傑顛社，屏東平原之阿猴、塔樓、武洛、力力、放寮、茄藤、上淡水及下淡水等鳳山八社。（省文獻會，民 84：948-951，990-991；陳柔森，1999：130-131）

二、名詞定義

〈一〉番

「番」為漢文化區分「華夷之別」的界線，以「番」或「蕃」指稱異民族，如唐朝稱今西藏為「吐蕃」，稱外國船為「蕃舶」，十七世紀以降，有稱海外各國曰「夷」或「番」者，如稱英國人為英夷、荷蘭人為紅毛番，明朝萬曆三十一年（西元 1603 年）陳第在《東番記》書中稱臺灣西部沿海平埔族曰「東番」，⁸鄭氏時期稱「土番」。（楊英，明鄭時期：187）

⁷ 參張紹和（明朝），《東西洋考》云：「聚落以居。無曆日、文字。有大事，集而議之。」（頁 83）

⁸ 明朝萬曆三十一年，陳第所著之《東番記》，為國人第一本對臺灣平埔族所做之實地田野調查文獻。

首將臺灣原住民分類為「土番」及「野番」之別者，為清朝郁永河，在其《裨海紀遊》有云：「諸羅鳳山無民，所隸皆土著番人，番有土番野番之別」「鳳山縣…攝土番十一社，曰上淡水、下淡水、力力、茄藤、放索、大澤磯、啞猴、答樓、以上平地八社，賦稅應徭；曰：茄洛堂、浪嶠、卑馬南、三社在山中，惟輸賦，不徭。另有傀儡番，并山中野番，皆無社名。諸羅縣居其北，攝土番新港、加溜灣、歐王、麻豆等二百八社。外有蛤仔難等三十六社，雖非野番，不輸貢賦。」。（郁永河，1717：71~72、90）可知其所謂之野番，係從鄭氏時期概稱之土番劃歸出另一類，但分類標準尚非明確，不以「輸賦應徭」為必要條件，而是以同化深淺為區分，同化較深之族類稱為「土番」，反之者為「野番」。

至於將臺灣原住民區分為熟番、生番者，最早見之於清康熙五十五年（西元1716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題報生番歸化疏》，而熟番、生番之區分則見於周鍾瑄《諸羅縣志》：「內附輸餉者曰熟番，未服教化者曰生番或曰野番」，（周鍾瑄，1717：154、155）自此以後，熟番、生番之區分成為清朝期間最常見的分類；另將臺灣原住民分為北路諸羅番十種及南路鳳山番三種，始於清朝康熙61年（西元1722年）黃叔瓚⁹所著《臺海使槎錄》中之「番俗六考」。（黃叔瓚，1722：94~155）足見清朝官府係以歸化與否，劃分「熟番」與「生番」之別。

〈二〉平埔族

「平埔」一詞最早見於清乾隆九年，在陳倫炯之《海國聞見錄》中有云：「東南諸洋，自臺灣而南。……西面一帶沃野，東面俯臨大海。附近輸賦應徭者，名曰『平埔』土番」，（陳倫炯，清乾隆九年：11）此平埔土番就是熟番，亦為後來之平埔族。平埔族遍佈於南自屏東平原、嘉南平原、臺中台地、臺北台地以迄蘭陽平原間，其分布區域如圖1，其族群分類¹⁰及大約現今位置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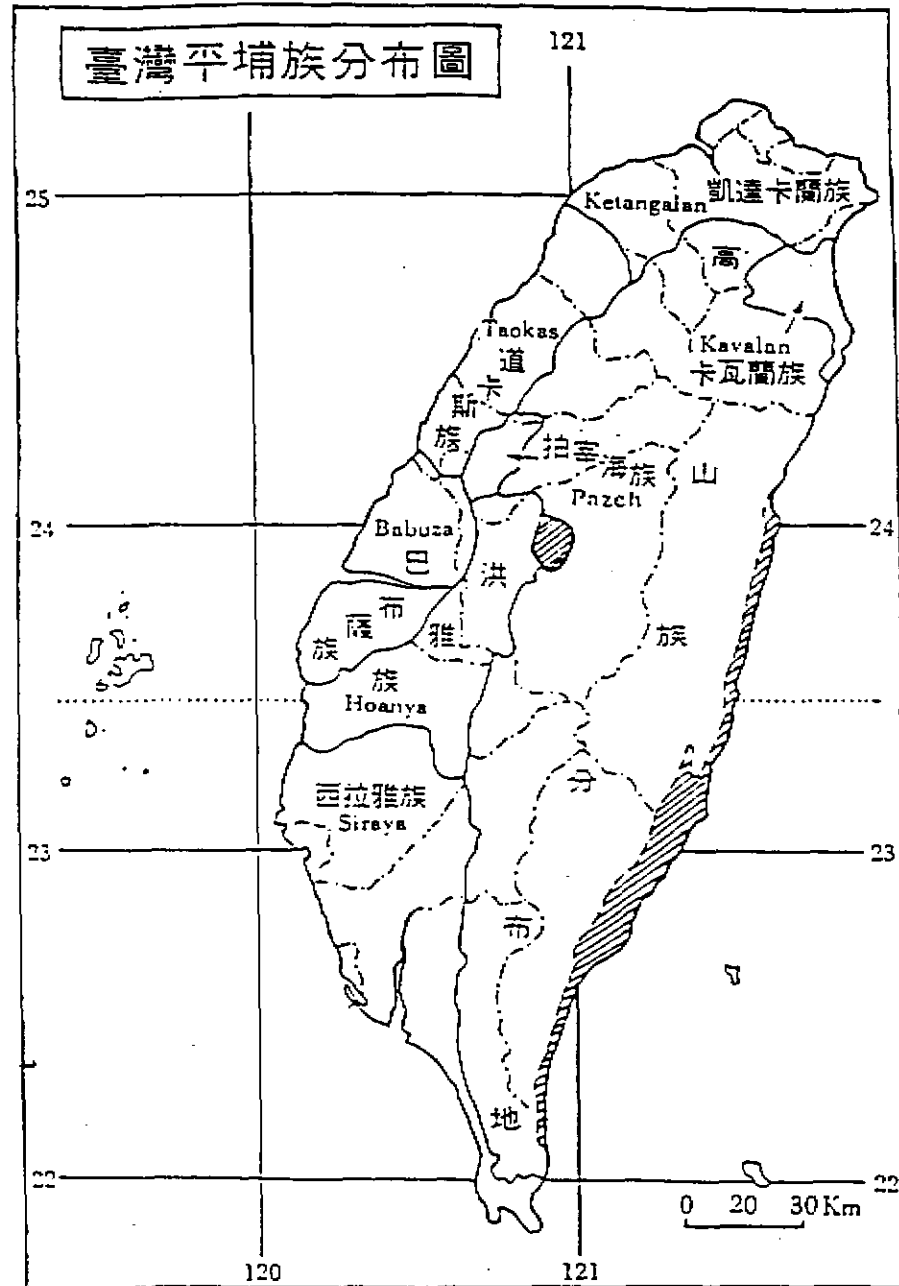
1. 西拉雅族（Siraya）：北至臺南縣麻豆鎮附近，南達屏東縣林邊鄉一帶之平地或山麓地帶
2. 洪雅族（Hoanya）：北至南投縣草屯鎮、臺中縣霧峰鄉附近，南達臺南縣東山鄉一帶之平地或山麓地帶
3. 巴布薩族（Babuza）：分布於彰化縣、臺中市及雲林縣境內
4. 巴宰海族（Pazeh）：分布於臺中縣境內
5. 巴瀑拉族（Papura）：分布於臺中縣境內
6. 道卡斯族（Taokas）：分布於臺中縣、苗栗縣及新竹市境內
7. 凱達格蘭族（Ketagalan）：分布於臺北縣、臺北市及桃園縣境內
8. 噶瑪

⁹ 黃叔瓚曾於清朝康熙61年（西元1722年）任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簡稱巡臺御史，設立目的在於表正風俗、稽察彈壓、除剔弊端）

¹⁰ 有關平埔族的分類，人類學者及民族學者各家見解不同，或分為十族或分為八族，分為十族者，乃將分布在桃園縣境內之凱達格蘭族，歸類為另一族群「雷朗族」；居住於南投縣日月潭附近之「邵族」，將之歸屬於平埔族；近年台灣學術界對其分類亦有新見解，如李壬癸劃分為七大族十四支。參酌各家看法，本文採用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研究員潘英之八族分法。

蘭族 (Kavalan)：分布於宜蘭縣境內。(潘英，1996：49、58-60、62)

圖 1 臺灣平埔族分布圖



資料來源：潘英，民國 85 年，《臺灣平埔族史》，45。

(三) 西拉雅族

西拉雅族 (Siraya) 係屬平埔族之一族，屬於南島語系，就語言學、人類學及民族學者研究認為，臺灣先住民各族群所使用的語言雖彼此互不相通，然卻同屬所謂的「南島語系」 (Austronesian languages)。語言學者研究指出，目前世界

上南島語系的分佈，東起南太平洋東端的復活島〈Easter Islands〉，西至非洲東南角的馬達加斯卡島〈Madagascar〉，南迄紐西蘭〈New Zealand〉，臺灣則為南島語系最北端的分佈地。〈許木柱，1992：2〉Siraya 字意中之「raya」是來自南島語，raya 乃有「陸地、山側、靠近山的地方或上游」之意。（潘稀祺，1998：77）

西拉雅族的名稱，最早始見於伊能嘉矩與栗野傳之丞，在西元 1900 年所發表的《臺灣番人事情》一書。爾後，移川子藏於 1930 年、小川尚義於 1935 年、張耀琦於 1951 年、李亦園於 1955 年及土田滋於 1985 年等多位學者，在平埔族群的語族分類（ethnolinguistic classification）下，先後將今日臺南近海平原地區、近山丘陵區及高屏平原的平埔族群，歸屬於西拉雅族，或西拉雅族及其亞系。小川尚義與李亦園，將前述各地全歸為西拉雅群。伊能嘉矩和移川子之藏，則分別為「西拉雅」與「馬卡道」（Makattao 或 Tao）兩類，前者在今臺南縣境，後者則在今高屏平原一帶。〈李壬癸，1992：233〉張耀琦則分別為「西拉雅」與「四社熟番」（Taivoan）；近海平原族群，稱為西拉雅；臺南縣近山丘陵區，則為四社熟番。〈張耀琦，1951：3〉《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平埔族篇中，則將分布在臺南縣麻豆鎮附近以南至屏東縣林邊鄉附近一帶之平地及山麓，歸屬西拉雅族之住區，其中有一支四社熟番，則分佈於善化、玉井兩鄉為中心之地區，西拉雅族除四社熟番外又可分为西拉雅及馬卡道，雖其語言稍有不同，但與四社熟番同屬一語種之方言。¹¹另中央研究院語言學者李壬癸雖將平埔族分為七族十二支，將前述地理空間，區分為西拉雅、四社熟番及馬卡道三支，惟基本上仍視為西拉雅族。〈李壬癸，1997：38-40〉

本文對西拉雅族的定義，傾向於早期學者及近世語言學者李壬癸的看法，即視今臺南地區及其近山丘陵區與高屏平原一地漢人大量入墾前的居民，即荷蘭文獻與清朝地方志「諸羅縣志」及「鳳山縣志」所載之新港、目加溜灣、蕭壟、麻豆、大武壠、卓猴、大傑顛及鳳山八社等，為構成西拉雅族之群體單位。

〈四〉土地產權制度變遷

制度(institutions)，係指人與人之間有秩序的關係組合，可界定其權利、義務或責任。（Schmid, 1987：6）而康門（John R. Common）認為，制度是個別行動受到管制、解除或擴充的集體行動。因此，制度一詞的意涵，即是將某些經常被歸類為特殊權利的組合予以廣泛地整合。諾斯（Douglass G. North）（1990）以為，制度是人為制訂的限制，用以約束人類互動行為的遊戲規則；其係包括正式

¹¹ 參張耀琦修撰，《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三冊第十三篇平埔族，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民國七十二年三月，頁 16441。

的 (formal) 限制與非正式 (informal) 的限制，前者如法律，後者如慣例與禮儀。
（劉瑞華譯，1994：7、8）至於變遷 (change)，是指隨著時間的演進，制度如何被人們建立、變更與破壞的過程，因而，研究制度變遷，就是理解歷史演變的關鍵所在。（諾斯著，劉瑞華譯，1995：211）

綜上論述，所謂土地產權制度，係指人與人之間因占有、使用土地而產生的種種權利、義務關係，經由正式的與非正式的規則的訂定及執行的機制，而約束個人行為。而土地產權制度變遷，即係探悉土地產權制度究竟如何在長期間予以形成、變化的過程與要因。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流程

一、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蒐集宋朝、元朝、明朝及清朝初期康熙年間記載有關西拉雅族村社、經濟活動及土地產權型態之史料，俾以建構該族土地產權原始型態之分析基盤；並參考清朝時期涉及台灣之聖諭典章律例、台灣縣、鳳山縣、諸羅縣、台灣府各地方志、早期日本學者對台灣南部西拉雅族之研究論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之相關文獻及配合搜集到之清治時期部分村社西拉雅族人簽訂之土地契約（俗稱番契），嘗試建置部分村社社域空間領域，以瞭解西拉雅族土地產權制度之演變梗概。

〈二〉制度分析法

本研究主旨為西拉雅族土地產權制度之變遷，而土地產權型態變遷之過程，包括對傳統土地產權型態之探析，正式制度（formal institutions）、非正式制度（informal institutions）及執行機制對既有制度之衝擊，故無論是社經環境因素或典章律例之頒布、修正與廢止，均為土地產權制度變遷之課題，故本研究擬從制度變遷理論探討之。

二、研究步驟、流程與分年工作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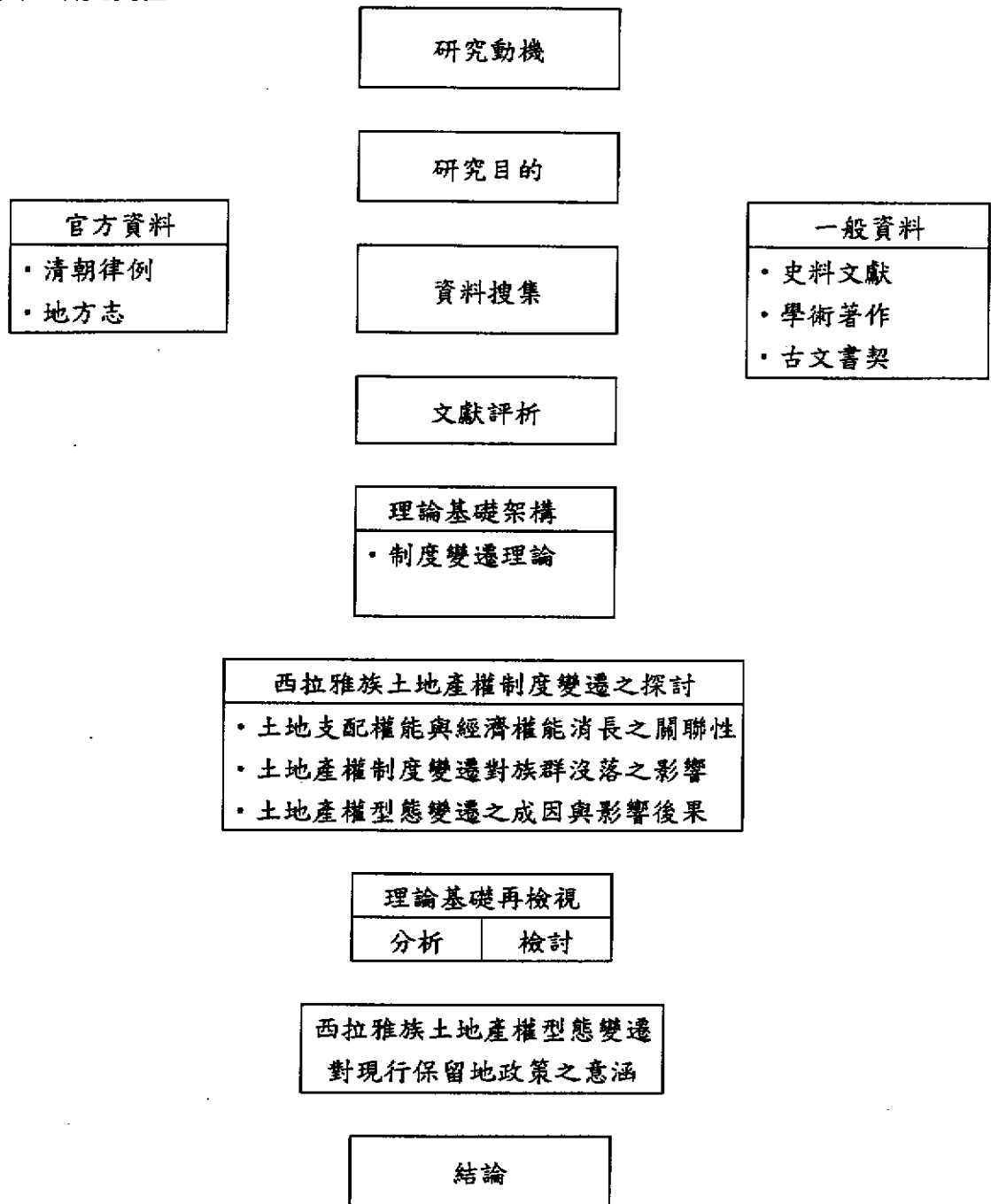
〈一〉研究步驟與流程

依既定之研究目的，除研究人員定期集會提出論證、彼此交換心得與意見外，並將採取如下步驟：

1. 研析有關制度變遷理論，以為建置本研究之理論基礎。
2. 搜集國內有關之史料，並加以整理比較分析，以分析西拉雅族土地產權原始型態。
3. 搜集清朝時期部分村社西拉雅族人簽立之土地契約（俗稱番契），依契字內容分析西拉雅族番地大租權及小租權移轉方式及所代表之內涵，根據其所載坐落土名嚐試建置新港社、卓猴社、阿猴社、下淡水社及塔樓社社域空間領域。
4. 探討西拉雅族土地產權型態變遷與族群沒落之關係。
5. 探析西拉雅族土地產權型態變遷對目前高山族保留地政策之意涵。
6. 研究人員共同研商報告撰寫之架構並予以完成之。

至於本研究計畫進行之主要流程，列示如附圖。

附圖：研究流程



〈二〉分年工作進度

本計畫各年度研究之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 第一年度之研究，係對西拉雅族傳統土地產權制度之探析，並搜集清治時期部分村社西拉雅族人簽訂之土地契約〈俗稱番契〉，其主要工作項目為：
 - 〈1〉 研析有關制度變遷理論，以為建置本研究之理論基礎。
 - 〈2〉 蒐集宋朝、元朝、明朝及清朝初期康熙年間記載有關西拉雅族村社、經濟活動及土地產權之史料，俾以建構西拉雅族土地產權原始制度。
 - 〈3〉 搜集清治時期部分村社西拉雅族人簽訂之土地契約〈俗稱番契〉，依契

字內容分析西拉雅族番地大租權及小租權移轉方式及所代表之內涵

2.第二年度之研究，係檢視理論並就相關資料探討西拉雅族土地產權型態變遷之因素及其產權型態變遷與族群沒落之關係，其主要工作項目為：

- 〈1〉依番契所載之坐落土名，嘗試建置部分西拉雅族村社如新港社、卓猴社、阿猴社、下淡水社及塔樓社等社域空間領域。
- 〈2〉檢視理論並就相關資料探討西拉雅族土地產權型態變遷之因素。
- 〈3〉探討西拉雅族土地產權型態變遷與族群沒落之關係。
- 〈4〉探析西拉雅族土地產權型態變遷對目前高山族保留地政策之意涵。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基礎

第一節 文獻回顧

有關專門探討西拉雅族土地產權制度之論著，目前尚未有之，然而以社會學、民族學、歷史文化或社群遷移等觀點對西拉雅族做探討者，較有人研究，但有關地權研究，一般是以總論方式研究平埔族群之地權，且總附隨於原住民土地課題之探討，有關清朝臺灣土地產權課題探討，在二十世紀初期，有岡松參太郎《臺灣私法》、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與《臺灣番政志》及東嘉生《台灣經濟史概說》等日本學者著手展開臺灣私有地權性質與租佃關係之研究，光復後政府實施土地改革和耕者有其田政策，有部分學者如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王益滔《光復前台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等人，也對荷蘭時期以來歷代政權在臺實施之土地制度、民間私有地權結構及地權分配型態進行研究；及至八〇年代以後，包括美國學者 John Robert Shepherd、Leonard Blusse 及本地學者或研究者，對明清以來臺灣早期複雜的地權及墾佃型態等問題，提出不同領域的研究，然而在諸家研究中，有關以西拉雅族土地產權為主軸並以斷代史做有系統深度分析者仍缺，肇致這種現象之主因，除了「史料不易尋覓」外，尚有「索然乏味」之因。本文僅就與本課題較為有關之文獻整理如次：

一、以社會學、民族學或歷史文化從事西拉雅族之研究方面

以此範圍為研究課題者有潘英（民 85）之《臺灣平埔族史》專著，書中針對八大平埔族之源流、分類、原居地，平埔族之食衣住行、宗教禮俗、親族部落組織等皆有論及，本研究有關西拉雅族之分類及聚落分布，亦採潘文之論點，研習本書有助於了解西拉雅族之文化風俗；葉春榮（民 89）之《阿立祖信仰的地方化》，主要敘述傳統西拉雅人信奉的神祇，阿立祖在各地有不同的名稱（太祖、老君、番仔佛、壁腳仔、番祖、番太祖）一般以壺的型式被供奉在住家裡不同的地方（在客廳邊牆下或在供桌上），也供奉在田裡或廟裡，本文可供讀者了解西拉雅人的信仰；¹²李國銘（民 89）之《屏東平原山腳下的年尾節初探》，介紹屏東縣潮州斷層崖附近「山腳下」居民（即西拉雅族鳳山八社之後裔）之年尾節慶典活動；¹³康培德（民 89）之《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統治對西拉雅人村社關係變遷的影響》，文中主要在探討十七世紀西拉雅人村社關係的變遷、村社頭人制的建

¹²參葉春榮，〈阿立祖信仰的地方化〉，《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西元 2000 年 10 月 23-25 日，頁 6。

¹³參李國銘，〈屏東平原山腳下的年尾節初探〉，《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西元 2000 年 10 月 23-25 日，頁 2、3。